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D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B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D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聲請人獲通報，相對人母於當日產下相對人，考量相對人母長期仰賴相對人父，經濟狀況不穩定及親屬資源匱乏，又涉及相對人兄之刑案，恐未能滿足相對人發展需求，爰於110年11月26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父母於115年1月12日開庭審理即當庭關押，暫無法執行家庭處遇。115年5月13日聲請人攜相對人大姊、二姊與相對人母進行公務接見慶祝母親節，相對人大姊、二姊與相對人母相擁喜極而泣，相對人母表示會努力工作，生活穩定後接回相對人大姊、二姊。相對人父母雖有接返案主手足意願，惟無實際作為，使得相對人手足難以返家，聲請人已於115年6月15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朝停親處遇，惟按委員意見以手足分開提列停親處遇並蒐集完備各項不適任事由。綜合上述，相對人父母因犯罪入

01 監，相對人及其手足無人照顧，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基於維
02 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考量相對人有更完善返家生活安全及學
03 習適應需求，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
04 人3個月等語。

0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7 一覽表。

08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9號民事裁定。

09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0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1 三、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相對人父母均已表
12 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考量相對人父母目前在監，無法履
13 行照護相對人之責任，復無適當之親屬資源，相對人仍有延
14 長安置必要，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15 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年幼欠缺到庭陳述之
16 能力，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17 四、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18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5 書記官 陳宜欣